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河子总场第一中学 2024-2025 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肉类、蛋类）

项目编号: B8S[2024]1251 号-002-002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第一中学

乙 方: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肉类、蛋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860000.00元。自2024年9月1日日至2025年7月31日履行。乙方需按照学校财务程序缴纳中标价5%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甲方每 日（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1、产品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产品的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后附投标文件详单）。

2、产品价格不得高于石河子市九鼎批发市场、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价格。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甲方有权调换或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

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在学校食堂、餐厅正常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学校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依据财务规定，对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款项拒绝结算支付。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乙方有违反第五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管辖；甲方因索赔提起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买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 9 月 2 日



供货方(卖方):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

配送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农

副产品交易中心E区8号

法定代表人: 郭静静

委托代理人: 郭一泽

电话: 180040839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营业室

帐号: 65050163860000000149

2024年 9 月 2 日